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教〔2022〕10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课程教学大纲的管理工作，特制定《南京林业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及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2年2月21日

南京林业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教学大纲是每门课程的教学纲要，是规范教师教学行为、指

导学生学习行为的契约性文件，是课程实施的依据，制定科学、规范的课程教学大纲是课程高质量实施的根本保证。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课程教学大纲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课程教学大纲要紧密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充分体现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新成果，加强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教学，突出学生创新精神与创造能力的培养和综合素质的提高。

2. 课程教学大纲要准确地贯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体现的教育思想，体现课程体系优化的要求，合理设计课程的教学目标和内容，明确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3. 课程教学大纲应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作用及基本教学任务和要求。在保持课程完整性的基础上，注意与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中相关课程的相互联系与衔接。避免与先修课、并进课、后续课之间的重复与脱节，以实现培养目标的总要求。

二、编制课程教学大纲遵循原则

1. 课程思政与专业教育教学相融合

课程教学大纲应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确立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塑造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体系要求。

2. 科学性与先进性相统一

教学大纲中所列的内容必须是符合客观规律，在科学上经过检验证明是正确的内容，必须及时反映学科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

的最新成果，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3. 系统性与适应性相结合

编制课程大纲要充分依据专业内在的逻辑和学科体系，服从课程结构和教学计划的整体要求。

4. 理论教学与能力培养相统一

教学大纲应突出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内容和基本理论，合理分配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课内教学与课外教学的学时学分比重，把学生能力培养落到实处。

三、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构成

课程教学大纲主要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简介、课程目标、课程思政矩阵图、课程教学内容与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教学内容及要求、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方式及过程、课程教学资源等。

四、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与审核

1. 学校本科教学计划内的理论课程、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及专业实习等课程均须制定符合培养目标要求的课程教学大纲，无教学大纲的课程不得开课。名称相同但教学目标及要求不同的课程，应分别编制教学大纲。

2.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组织教师编写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的课程教学大纲，新开设课程须在提交开课申请时提供课程教学大纲。

3. 学院（部）组织相关专家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论证审核，论证通过后形成定稿，经学院（部）分管本科教学领导审核通过后报送教务处备案。

4. 教学大纲经审定后，教务处以学院（部）为单位编印教

学大纲合订本并发放至学院。

五、课程教学大纲的管理

1. 课程教学大纲由学院（部）保管。授课教师在组织课程教学前，应认真学习并掌握所讲授课程的教学大纲。

2. 任课教师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不得随意删减课程内容，加强过程性考核，考核内容应覆盖课程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覆盖课程内容对课程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度），满足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

3. 在课程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任课教师可根据学科专业的发展变化需要，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由授课教师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部）审核论证、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